

附件 2:

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起草单位
1	平利县县城规划区及重点区域私人建房管理办法	平政发〔2012〕24 号	自然资源局
2	平利县农民住房财产权交易管理办法（暂行）	平政发〔2016〕36 号	自然资源局
3	平利县农民住房财产权评估办法（暂行）	平政发〔2016〕34 号	自然资源局
4	平利县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（暂行）	平政发〔2016〕32 号	自然资源局
5	平利县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	平政办发〔2017〕95 号	财政局
6	平利县养犬管理办法	平政发〔2013〕27 号	公安局
7	平利县城区禁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	平政发〔2013〕28 号	公安局
8	平利县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办法	平政办发〔2012〕20 号	卫健局
9	平利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	平政办发〔2017〕72 号	经贸局